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 会议于2019年5月28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,于2019年5月30日以通讯表决 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,实际参加董事11人。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 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山东菲达出资转让、增资协议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临2019-043号《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 止山东菲达有关出资转让、增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10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回避1票。

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%,关联董事王剑波回避了本议案 的表决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临2019-044号《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 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同意11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%。

特此公告!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

2019年5月31日